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20號

原 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繆翔恩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8,410元	8,410元
2	利息	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月13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1號卷，第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1,213元
合計			9,623元